

泉鲤农〔2021〕25号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2021年度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

江南、浮桥、金龙、常泰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2021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确保完成2021年耕地质量监测任务，特制定《鲤城区2021年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1年7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鲤城区 2021 年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1 年 12 月底，完成续建鲤城区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及时上报耕地土壤养分监测数据，完成鲤城区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点建设内容

(一) 制定方案

结合鲤城区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国家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(NY/T 1119—2019)和《2021 年泉州市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鲤城区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，并上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技术站。

(二) 监测点的设置

鲤城区在设立的 2 个监测点继续开展监测工作。长期定位的监测点，如因监测田被占用等不可抗拒原因，需要变更的必须向泉州市土壤肥料技术站报告，经同意后选择相似田块(土壤类型、肥力相对一致)继续设立监测点。

(三) 监测点的处理

1. 不施肥处理(空白区)

旱地小区面积 66.7m^2 以上，用设置保护行、垄区间小埂等方法隔离。水稻田小区面积 $33.3\sim66.7\text{m}^2$ ，用水泥板或其他材料作为隔板，防止肥、水渗透，隔板高 $60\sim80\text{cm}$ ，厚 $10\sim20\text{cm}$ 。埋深 $30\sim50\text{cm}$ ，露出地面 30cm 。菜地、果茶园等可不设置不施肥处理(空白区)。

2. 常规施肥处理

面积不小于 333.3m^2 或直接用大田定点观测。以当地主要种植制度、种植方式为主，耕作、栽培等管理方式、施肥水平、作物产量能代表当地一般水平。

3. 监测对比试验区

结合鲤城区实际情况设置多个监测简比试验，如优化配方区处理或是增施有机肥处理等小区。

(四) 年度监测报告编写

通过对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、简比试验及有关资料等的分析，摸清鲤城区耕地土壤养分状况，分析耕地质量变化的原因，提出提高耕地质量的措施和对策，为指导当地农业生产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。

(五) 建点时的监测内容

1. 监测点的立地条件和农业生产概况

建点时按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(NY/T 1119—2019)执行，并填报“附录D 监测点基本情况记载表”。

2. 监测点土壤剖面的理化性状

建点时按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(NY/T 1119—2019)执行，并填报“附录E 监测点土壤剖面性状记载表”。

(六) 年度监测内容

每年度需要监测田间作业情况、作物产量、施肥情况、土壤理化性状等，按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(NY/T 1119—2019)执行，并填报“附录F 监测点田间生产情况记载表”、“附录G.1 施肥明细情况记载表”、“附录G.2 作物生产记载表”、“附

录 H 监测点土壤理化性状记载表”。其中检测项目包括土壤 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碱解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。

（七）五年监测内容

在年度监测内容基础上，在每个“五年计划”的第一年度检测项目增加土壤容重、全磷、全钾、中微量元素（交换性钙、镁，有效硫、有效硅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硼、钼等）。

（八）监测点采样

1. **耕层土壤样品的采集。**在本年度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，立即在监测地块采集土样。采样时，一要避开路边、田埂、沟边、肥堆等特殊部位；二要按照“等量”和“多点混合”的原则，在监测田块按“S”型或棋盘布点等方法布设采集 15 个以上分样点混合均匀后，再采用“四分法”留存土壤样品；三要挑出根系、秸秆、石块、虫体等杂物，以免给土壤检测带来误差。

2. **剖面土壤样品的采集。**建点时需采集剖面土样，以后每隔五年取样化验一次。具体按《土壤检测》（NY/T 1121.1）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（九）样品的制备

将土壤摊成薄层，放在干净、通风处自然风干，定期压碎、翻拌、拣出石块及植物残体等杂质。样品风干后，用木锤再次压碎，拣出杂质并用四分法取部分压碎样品，全部过 2mm 尼龙筛。根据分析项目，再对 <2mm 土样进一步研磨、筛分，并装袋。

三、资金补助标准及范围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续建耕地质量监测点补助标准：0.5 万元/个。

（二）补助范围

耕地质量监测资金主要用于：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、标志牌设立、空白区的建立、减产补贴、田间观察记载、土样采集及处理、土样检测、监测技术培训、数据分析、建立监测简比试验以及开展监测相关的其他支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送检要求

要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采样及送样工作，将监测点土样风干装袋后，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样品送至泉州市土壤肥料技术站，统一送泉州市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测。

（二）上报数据要求

每年于12月31日前将需填报的各式表格电子版本发至邮箱lcnls@163.com，并加盖公章一份寄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联系人：黄美珍 联系电话：22355830

（三）标识牌设立

1. 材质和规格尺寸

标识牌材质要求：水泥基座，大理石标牌。

最小尺寸限制：标牌长80cm，宽60cm。

2. 内容

编号、地点、地理坐标、建点年份、土壤类型、地力等级和项目单位等。

3. 放置地点

标识牌放置地点应在所选择监测地块的机耕路旁，位置要明显，前面不能有遮挡物，亦不能影响耕作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、公益性、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。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仪器设备到位、资金到位，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。

(二) 严格质量控制。在调查采样环节，强化标准宣贯，规范技术操作；在检测环节，要指定有资质的化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；在数据填报环节，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，并严格审核数据。

(三) 加强资金管理。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保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开展。

(四) 加强宣传培训。要采取标语、横幅、媒体等形式多样方式进行宣传报道，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等，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。

(五) 加强资料档案管理。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，从监测点布设、土壤剖面照片、取样照片等都要保存。监测点相关表格应备份，以防丢失。

抄送：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1年7月6日印发